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派潭镇上九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上九陂村吓参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九陂村石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1.708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708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7088 公顷(其中耕地 0.0275 公顷、园地 1.4465 公顷、草地 0.053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809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.708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30.688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款 112.7808 万元由派潭镇上九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吓参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石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.1709 公顷，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，补偿标准为 94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60.646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派潭镇高滩村高滩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3636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363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3636 公顷(其中园地 0.3636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363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9.086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款 23.9976 万元由派潭镇高滩村高滩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.0363 公顷，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，补偿标准为 94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34.122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派潭镇高滩村上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482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82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4828 公顷(其中耕地 0.3143 公顷、园地 0.0185 公顷、林地 0.134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59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482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5.178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款 31.8648 万元由派潭镇高滩村上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.0483 公顷，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，补偿标准为 94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45.402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派潭镇高滩村杨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5246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524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5246 公顷(其中耕地 0.0223 公顷、园地 0.2184 公顷、林地 0.1617 公顷、草地 0.118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40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524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0.821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款 34.6236 万元由派潭镇高滩村杨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.0524 公顷，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，补偿标准为 94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49.256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派潭镇高滩村坳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.2940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2940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2940 公顷(其中耕地 0.0122 公顷、园地 0.9641 公顷、林地 0.214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030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.294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74.690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款 85.4040 万元由派潭镇高滩村坳头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.1294 公顷，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，补偿标准为 94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21.636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